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一、债权情况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内蒙古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内蒙古分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并分别与贷款行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单户)。工行内蒙古分行将其2018年WH014号不良资产包中所列资产(详见附件公告清单)享有的对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名下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

给华融内蒙古分公司。工行内蒙古分行与华融内蒙古分公司现发布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二、债权转让通知

自公告之日起,工行内蒙古分行依法将2018年WH014号不良资产包中不良资产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

三、债务催收公告

华融内蒙古分公司作为工行内蒙古分行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

依法向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继承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立即向华融内蒙古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转让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二

环路10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471)6943334
受让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4号金融大厦9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471)5180594
发布日期:2018年12月14日

公告清单

转让基准日2018年7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保证情况	抵质押情况	本金	利息
1	乌海市景昊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金勇成及配偶黄华、股东石景夫及配偶王凤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抵押物一:王凤英位于乌海市海南区拉僧仲西街49号的商业房产,房产证号为:乌房权证C字第Cs016260号,面积为1570.15平方米,1-5层。抵押物二:王凤英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的临街商铺1-2楼,产权证号:乌房权证A字第As031704号,面积122.58平方米。抵押物三:武洪珍所有的位于德顺祥庭住宅2楼东户,面积127.45平方米,房产证号为蒙房权证乌海市字第111021302771号。抵押物四:侍明军所有的位于地税小区4楼东户,产权证号:蒙字第111021101508号,面积149.11平方米。	4,050,000.00	
2	乌海市新晨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市新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李萍及配偶沈冬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抵押物一:位于乌海市海陵区海河北路15号201、301、401号,抵押2-4层,使用面积为1592.22平方米,产权人为李萍,乌房权证A字第As025489号。土地性质为出让,出让期为2004年至2041年。抵押物二: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东街北三街坊凯豫苑2号楼01号,抵押1-5层,使用面积为2053.40平方米,产权人为乌海市新晨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乌房权证A字第A006958号。土地性质为出让,出让期2007年4月至2023年4月止。抵押物三: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海达街十七号商业楼,抵押1-2层,使用面积为1151.27平方米,产权人为李萍,房权证蒙字第111031000663号。	23,039,710.95	247,167.48
3	乌海市泰虎防盗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方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新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杨明忠及其配偶高翠莲、付爱仙及其配偶张磊、张二飞及其配偶高翠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抵押物一:内蒙古方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海拉北路52号办公楼,蒙房权证乌海市字第111031203537号,3623.17平方米;抵押物二:内蒙古方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海勃湾区海拉北路52号-6号商铺,蒙房权证乌海市字第111031203538号,270.79平方米。土地:证号为海勃湾分国用2013第934号,用途为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面积为4232平方米。(与抵押物一为同一土地);抵押物三:内蒙古新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鄂托克旗商品混凝土分公司位于位于鄂托克旗蒙西镇千新路北包兰铁路东的工业用房,蒙房权证鄂托克旗棋盘井字第152011201800号,3665.66平方米。土地:蒙506国用(2012)第093号,设计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面积为23012.90平方米。	14,357,884.89	
4	乌海市彤阳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白治峰、薛敏、宋永歧、白莲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乌海市彤阳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土地(证号为乌国土资乌达分国用(2009)第30号)77029.1平方米及房产21012.21平方米(证号为乌房权证B字第000920号)提供抵押担保。	13,988,427.27	1,624,469.48
5	乌海市阳光万豪大酒店有限公司	杨晴亮、陈小莉、鄂尔多斯市鑫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鑫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鄂尔多斯市鑫源房地产公司所有的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狮城大街南侧阳光万豪大酒店296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22456.91平方米的房产所有权提供抵押。抵押物为-1-12层,共13个房产证。	67,114,959.49	
6	乌海市欣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鄂托克旗百川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旗长河农牧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旗中山宇荣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王永胜及其配偶李凤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	一:公司以其存货4.5万吨煤炭提供动态质押担保,有监管公司管理,定期向银行报告存货流动情况。现场尽调了解到,煤炭属动态质押,监管公司指定煤场堆放的全部都是质押物,目前半停产,来往车辆在运输。煤炭储存时间较长,品质较差且数量难以核实。据2018年6月1-15日监管公司提供数量为原煤38394吨,精煤13906吨。二:法定代表人王永胜以其拥有的鄂尔多斯棋盘井镇富康街南永宁路西的办公楼提供抵押,建筑面积686.3平方米,占地面积为137.2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土地证号:鄂国用2014第5942号,房产证号蒙房权证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字第52021400231号。	8,212,645.04	
7	乌海市万方精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许旭岗及其配偶屈宏艳、杭锦旗汉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原煤13.5万吨提供质押,由内蒙古北方飞驰物流有限监管,质押物为动态质押。	5,980,585.71	
合计				136,744,213.35	1,871,636.96

注:

- 上述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利息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华融内蒙古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工行内蒙古分行(含各分支行)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和正式发票确定的金额为准。
-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抵质押物情况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法院公告

邹本刚:

本院受理原告李安诉被告邹本刚、张洪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35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邹本刚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李安偿还借款本金85755元及利息44592.6元(2016年3月2日至2018年5月1日),并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继续支付利息自2018年5月2日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李安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石岚:

本院受理原告王宏勋诉被告石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21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石岚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王宏勋借款本金30万元,并按照年利率24%支付利息从2017年1月7日至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800元,保全费217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石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内蒙古金铭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北京尚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内蒙古金铭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哈伦、戴健(曾用名戴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石强民诉被告哈伦、戴健(曾用名戴建军)、希勒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希勒莫不服,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任家兴:

本院受理的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哲里木路支行与任家兴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42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任家兴向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哲里木路支行偿还截至2018年1月25日借款本金9762.3元、利息738.61元、违约金1239.18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二、被告任家兴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哲里木路支行支付从2018年1月26日起应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直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李鑫: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佳佳艺术玻璃店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36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鑫向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佳佳艺术玻璃店给付欠付货款34950元及其逾期付款利息(以3495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从2015年9月12日起至2018年9月

10日),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佳佳艺术玻璃店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武强:

本院受理原告刘晓东、邓文军、田俊生诉被告武强、刘景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34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武强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刘晓东偿还借款本金19万元及利息91200元(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并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继续支付利息自2018年6月1日起至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刘晓东的其他诉讼请求;三、驳回原告邓文军、原告田俊生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